

23-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7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2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6. 人事費彙計表	3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6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5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2-53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4-55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86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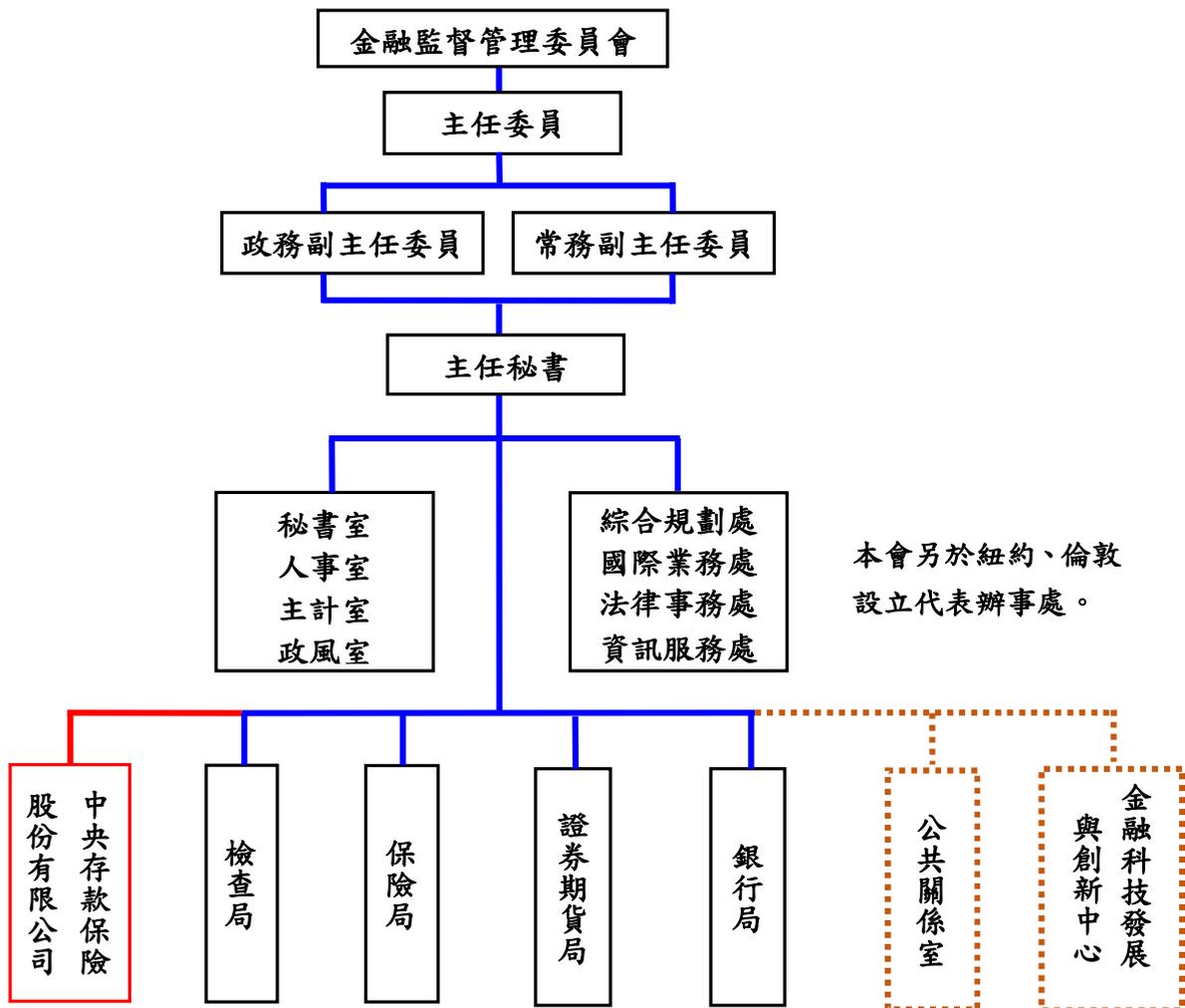
1. 綜合規劃處：掌理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及協調；施政報告、重大個案計畫之管制、考核及評估；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金融制度與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之研究；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金融動態之資訊蒐集及分析；本會出版品之規劃、執行、審核及評估；其他有關金融制度規劃、研究分析及跨單位之綜合規劃事項。

2. 國際業務處：掌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之規劃、聯繫、協調及執行；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繫及協調；國際金融監理法令、制度等資料之蒐集及研究；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與推動及重要國際資訊陳報；國際金融宣傳及國際媒體聯繫本會與我國金融市場之外文宣導資料、外文政策說帖、首長外文講稿之研擬及重要外賓訪問接待事宜；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國際會議之舉辦；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
3. 法律事務處：掌理金融監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研議及審查；金融監理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及研究；金融監理法規之蒐集、整理及編譯；金融監理法規異動之通報、統計及查核；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訴願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其他有關本會之法律事務。
4. 資訊服務處：掌理本會資訊政策、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本會及金融市場資訊安全政策之推動；本會與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之落實；本會與所屬機關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及維運；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之維運及管理；本會與所屬機關共用資訊資源之規劃及管理；資訊教育訓練之規劃及辦理；其他有關資訊服務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8.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公共關係室：掌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10.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之擬訂、規劃及執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法規命令之擬訂、規劃及執行；規劃、建置及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監督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09 年度配置職員 94 人、工友 4 人、技工 2、駕駛 4 人，合計 104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合計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預 算 員 額	108 年度	94	4	2	4	104
	109 年度	94	4	2	4	104
	增減員額	0	0	0	0	0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為促進實體經濟發展，並使我國金融業於穩健成長中，發揮協助經濟結構轉型及產業發展之功能，本會一向鼓勵我國金融業於兼顧風險原則下，運用金融業之專業與資源，協助我國實體產業發展。因此，本會除透過融資、投資及籌資面之相關金融政策或措施，協助實體產業研發、轉型或創新發展外，同時亦扶持新創產業取得資源發揮創意、實現夢想。此外，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穩定，本會將持續督促金融業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經營體質，俾讓金融業能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 (1) 營造有利環境，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2)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3)鼓勵本國銀行培育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及參與綠能產業貸款。

2.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1)健全資本市場，強化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並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2)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或中介機構之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3)擇定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4)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5)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籌資管道。

3.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1)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建置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臺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

(2)利用多元管道爭取洽簽金融監理及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MOU），以深化本會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強化本會跨國金融監理能力，並提升我金融業國際能見度。

(3)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金融相關會議及談判諮商，如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洽

簽雙邊投資協定（BIA）等，以維護我金融產業及國人海外發展與投資權益。

- (4) 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檢討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 (5) 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 (6) 透過舉辦英文財經或國際金融等相關課程或訓練，鼓勵金融機構提升員工英語力。
- (7) 循序推動金融機構及上市（櫃）公司提供雙語揭露資訊，提升金融機構服務據點設施及常用臨櫃書表雙語化等，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

4.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1) 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金融服務需要，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 (2) 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擴大證券期貨商業務範圍及強化其競爭力。
- (3) 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 (4)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 (5) 因應國內機構投資人對於國外債券投資需求漸增，並協助我國銀行充分運用其利率及信用風險控管之專業，建立具規模之債券自行買賣倉儲部位，放寬持有同一債券之限額得以銀行淨值計算，以滿足國內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升我國銀行競爭力。

5.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 (1)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 (2) 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快速響應矩陣圖碼（QR Code）、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行動收單（mPOS）等，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
- (3) 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 (4)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 (5) 建立安全且可信賴資料交換機制，以利資料跨域交換運用；推動銀行業者於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金融領域之應用，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極大化，協助銀行提供民眾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6. 發展金融科技

- (1)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督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強化金融科技合作交流，辦理台北金融科技展，協助發展創新創業生態圈。
- (2) 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推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
- (3)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 (4)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
- (5) 持續推動及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採取相關措施，以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全。
- (6) 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提高產業升級動力，並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 (7)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以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發展趨勢，並創造以電子支付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
- (8)推動金融檢查作業科技化，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提升監理法報系統效能。
7.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1)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2)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3)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4)適時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 (5)推動「股東持股透明行動方案」，辨識大股東持股結構，促進金融機構股權透明化，並促進實質利害關係人控管之品質；另逐步引導金融機構強化董事會職能，促進健全經營。
- (6)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
- (7)精進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以使檢查評等更能確實反映本國銀行之營運概況。
- (8)建置金融領域資安監控中心，導入資安監控分析平台，進行領域整體資安威脅趨勢分析，發揮資安預警

功能，降低資安事件危害，達成建構資安聯防體系目標。

8. 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投資人教育宣導，及強化投資人與交易人權益保護；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研擬樂齡者防剝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訓練指引及後續事宜。
- (2) 持續對金融服務業進行公平待客評核，以督促金融服務業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建立由上到下「公平對待客戶」之企業文化。
- (3) 督導保護機構落實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持續強化團體訴訟、解任訴訟及代表訴訟功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及促進公司治理。
- (4) 強化保險市場紀律之管理，導正業者不當招攬銷售行為，及落實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規定，以提升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金融監理	一	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評核金融服務業對於「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情形，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精神，建立金融服務業對於「公平待客原則」落實情形之評核機制，督促金融服務業強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以減少金融消費紛爭。
	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	加強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之互動與合作，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交流，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並提升我金融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際能見度。</p>
	三	<p>持續宣導金融發展及政策，編輯發行本會刊物，揭露重點業務與年度施政情形。</p>	<p>一、編印中英文年報，內容包含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策略、重要施政成果、未來展望及重要事件紀要等；英文年報於發行後分送國外金融監理機關、重要外賓、外商等，以擴大國際宣傳效果，增進國際對我金融發展及政策之瞭解。</p> <p>二、發行金融展望月刊，內容涵蓋本會政策法令、國際交流、市場動態、投資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重大金融處分等，提供國內外人士、學術機構、社會大眾及金融從業人員研究金融、瞭解本會金融監理之參考，使一般讀者即時掌握最新金融資訊、最新金融發展趨勢及政府金融施政方針。</p>
	四	<p>強化金融資安聯防體系計畫。</p>	<p>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p> <p>一、持續營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深化 F-ISAC 及金融領域電腦緊急應變小組(F-CERT)服務，增進資安聯防效益。</p> <p>二、規劃建置金融領域資安監控中心(F-SOC)，接收、監控及彙整金融機構資安威脅資訊，協助提升金融領域資安防禦能力。</p> <p>三、整合情資分析、監控警訊及協處應變運作機制，促進金</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融產業聯防及降低資安事件危害，配合達成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之策略目標。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監理	一、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並督導金融服務業落實執行，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	<p>一、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情形：</p> <p>(一) 申訴案件共計結案 5,464 件，其中以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等方式解決爭議之申訴案件 2,903 件，合計占已結案件數 53 % (2,903/5,464=53%)。</p> <p>(二) 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1,825 件，其中不受理 257 件，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成立者 717 件，合計占已結受理案件數 46 % 【 (371+237+109) / (1,825-257)=46%】。</p> <p>(三) 評議案件於 3 個月內結案件數為 1,798 件，占已結案件數 99%。 (1,798/1,825=99%)</p> <p>(四) 為便利中、南部消費者出席調處，避免舟車勞頓，並節省其時間及費用，評議中心自 107 年 3 月起擴大調處服務，於臺中及高雄二地開辦異地調處，累計自 107 年 3 月至 12 月於臺中辦理 15 場及高雄辦理 16 場，除其中 1</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場高雄調處因申請人未到而未召開外，合計召開 30 場次。</p> <p>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之情形：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評議中心共辦理 146 場教育宣導活動，累計參加人數達 13,640 人次，其中以金融消費者為宣導對象之宣導活動 99 場，計有 8,693 人次；以金融服務業為宣導對象之宣導活動 47 場，計有 4,947 人次參加；評議中心為使校園推廣更具效益，於官網設置「金融教育宣導園地」講座線上申請系統，並透過發文推廣使各校周知，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 56 場次（36 所大專院校及其他行政機關，如勞動部人事處、國軍台北財務處），透過此一系統申請講師派員及參訪；未來評議中心將持續推廣，並使官網功能更多元化，讓更多金融消費者能知悉評議中心之功能。</p> <p>三、為使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有便利之諮詢管道，評議中心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整合主管機關金融服務專線，由評議中心為單一窗口，提供金融消費者諮詢、申訴或申請評議等服務。</p> <p>四、評議中心自 107 年 6 月 1 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開辦「異地諮詢」服務，提供大臺北地區以外之金融消費者可就近諮詢相關爭議，先行開辦為雲林縣（雲嘉地區）。</p>
	<p>二、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p>	<p>一、辦理首次「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圓桌會議」之國際金融會議。</p> <p>二、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教授及IMD臺灣代表暨英國商會主席、美臺商業協會一行、波蘭金融監理總署（KNF）主席、美國新墨西哥州及亞歷桑那州州議會領袖代表團、英國國會議員代表團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秘書長等國際金融監理官員訪臺，強化雙方金融合作交流，促進我金融法規接軌國際。</p> <p>三、與波蘭金融監理總署（KNF）及美國亞歷桑那州總檢察長辦公室（AAG）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FinTech Cooperation Agreement），以及與越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金融監督合作備忘錄。除有助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外，亦可促進與各國合作交流。</p>
	<p>三、持續宣導金融發展及政策，編輯發行本會刊物，揭露重點業務與年度施政情形。</p>	<p>一、107年6月發行106年度中文年報，闡明本會過去一年之施政績效、工作成果與對未來金融產業之展望，並分送至國內各相關單位，供社</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大眾參考。</p> <p>二、發行本會 2017-2018 英文年報，宣傳本會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策略、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展望，並分送國外金融監理機關、重要外賓、外商等，以擴大國際宣傳效果，增進國際對我金融發展及政策之瞭解。</p> <p>三、107 年 1 月至 12 月，按月發行金融展望月刊中英文版，提供國內外人士、學術機構、社會大眾及金融從業人員研究金融、瞭解本會金融監理之參考，使一般讀者即時掌握最新金融資訊、最新金融發展趨勢及政府金融施政方針。</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監理	<p>一、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精神，建立金融服務業對於「公平待客原則」落實情形之評核機制，督促金融服務業強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以減少金融消費紛爭。</p>	<p>一、本會已對 36 家銀行、31 家綜合證券商、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其 107 年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並完成評核作業。</p> <p>二、本次評核結果，金融業整體表現尚可，考量 108 年係第 1 年實施評核，爰採鼓勵方式為主，僅依機構名稱筆畫順序公布排名前 20% 之業者，並安排負責人會議予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加強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之互動與合作，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交流，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並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p> <p>三、持續宣導金融發展及政策，編輯發行本會刊物，揭露重點業務與年度施政</p>	<p>頒獎表揚。</p> <p>一、截至 6 月 30 日止，派員出席全球金融創新聯盟 (GFIN) 年會、波蘭 Impact'19 及拜會瑞士 FINMA、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委員會會議暨全球研討會、金融穩定學院 (FSI) 舉辦「20 周年會議：以跨業觀點反思過去，展望未來」研討會，以及美國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舉辦之「展望未來-新機會的風險與報酬」研討會等，加強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或重要國際金融組織互動與合作，並就金融市場發展與監理經驗相互交流意見。</p> <p>二、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省議員代表團、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一行、法國中央銀行北京地區代表、義大利中央銀行駐東京代表處代表與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代表、澳洲辦事處代表等國際重要訪賓拜會本會，雙方並就金融相關議題及金融科技發展等國際金融發展趨勢廣泛交換意見。</p> <p>一、本會已於 108 年 6 月編印本會 107 年度中文年報，內容包含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策略、重要施政成果、未來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情形。	<p>望及重要事件紀要等；刻正積極辦理 2018-2019 英文年報設計與印製發行，以宣傳本會施政績效、工作成果及未來展望，發行後將分送國外金融監理機關、重要外賓、外商等，以擴大國際宣傳效果，增進國際對我金融發展及政策之瞭解。</p> <p>二、本會自 93 年 11 月按月發行金融展望月刊中英文版，截至 108 年 6 月已發行至第 175 期。內容涵蓋本會政策法令、國際交流、市場動態、投資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重大金融處分等，提供國內外人士、學術機構、社會大眾及金融從業人員研究金融、瞭解本會金融監理之參考，使一般讀者即時掌握最新金融資訊、最新金融發展趨勢及政府金融施政方針。</p>
	<p>四、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計畫，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p> <p>(一)持續營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深化服務並擴大納管範圍，增進資安聯防效益。</p> <p>(二)建立金融領域電腦緊急應變小組</p>	<p>一、為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計畫，本會持續營運 F-ISAC，截至 6 月底會員已達 363 家，其中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主要金融機構已全面加入 F-ISAC 會員，參與聯防體系。</p> <p>二、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發布資安情資計 145 則與會員分享，包括弱點公告 25 則、資安威脅情資 72 則、資安威脅報告 16 則及定期資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F-CERT)，強化資安應變協同合作。</p> <p>(三)建立金融領域資安防護策略與防護基準，督導落實資安防護。</p>	<p>報告 32 則等。</p> <p>三、已規劃金融領域電腦緊急應變小組 (F-CERT) 運作機制，俾利強化資安應變協同合作。</p> <p>四、持續督導建立金融領域資安防護策略與防護基準，並落實資安防護作業。</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808,140	799,649	764,905	8,491	
2				合 計				
				0400000000	-	-	255	-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66010000	-	-	255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466010300	-	-	255	-
				賠償收入				
				0466010301	-	-	255	-
				一般賠償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	-	-	-
				財產收入				
4				0766010000	1,261	1,261	1,244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66010100	1,261	1,261	1,244	0
				財產孳息				
				0766010103	1,261	1,261	1,244	0
				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0800000000	806,840	798,361	763,334	8,47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866010000	806,840	798,361	763,334	8,47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66010200	806,840	798,361	763,334	8,479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 繳庫				
				0866010201	806,840	798,361	763,334	8,479
				賸餘繳庫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1200000000	39	27	72	12
				其他收入				
				1266010000	39	27	72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6010200	39	27	72	12
				雜項收入				
				1266010201	-	-	3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勞務外包廠商溢領勞健保費等繳庫數。
				1266010210	39	27	69	12
				其他雜項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出售調查資料收入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0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6,505	256,428	77	
				4066010000 財務支出	256,505	256,428	77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198,386	200,076	-1,690	1. 本年度預算數198,386千元，包括人事費151,929千元，業務費45,408千元，設備及投資1,007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1,9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3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4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體維護費等2,729千元。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57,799	56,032	1,767	本年度預算數57,799千元，係辦理金融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開發資訊系統等經費2,792千元，增列強化金融資安聯防體系計畫等經費4,559千元，計淨增1,767千元。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320	3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010100 財產孳息	-0766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6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61	
	218			07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1	
		1		0766010100 財產孳息	1,261	
			1	0766010103 租金收入	1,261	1. 電信業者承租辦公大樓設置基地臺之租金收入。 2. 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每月104,400元x12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806,8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6,840	
	12			08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06,840	
		1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06,840	
			1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806,8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010200 雜項收入	-126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9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調查資料售價收入等。</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9	
	218			12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9	
			1	1266010200 雜項收入	39	
			2	126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9	1.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每月3,000元x12月) 2.調查資料售價收入。(每件1,250元x2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8,386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1,929	人事室	按職員94人，技工2人、駕駛4人、工友4人，合共104人，計編列人事費151,929千元(含員工退休離職儲金8,476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9,301千元)。
1000 人事費	151,92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53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4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0		
1030 獎金	23,692		
1035 其他給與	1,664		
1040 加班值班費	8,8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476		
1055 保險	9,30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457	各處室	
2000 業務費	45,408		
2003 教育訓練費	189		
2006 水電費	2,101		
2015 權利使用費	6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730		
2024 稅捐及規費	85		
2027 保險費	1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2051 物品	1,97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3		
2072 國內旅費	43		
2084 短程車資	25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7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8,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42		(10)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60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11)油料221千元:按汽油車2輛，油氣雙燃料汽車3輛，編列油料221千元，包括: <1>汽油171千元：按汽油車每輛每月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每輛每月71公升，全年共需5,892公升，每公升29元計列。 <2>液化石油氣50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升，全年共需2,916公升，每公升17.1元計列。 (12)文康活動費208千元：按職員94人、技工2人、駕駛4人、工友4人，合共10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208千元。 (13)辦公大樓清潔費380千元、保全費1,520千元及管理費3,415千元。 (14)媒體聯繫及新聞業務等經費636千元。 (15)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200千元。 (16)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宣導品等經費250千元。 (17)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434千元。 (18)委外辦理收發校繕、檔案建檔及掃描等工作經費2,696千元。 (19)配合行政院員工協助方案辦理身心健康服務所需經費93千元。 (20)辦公場所環境佈置等費用100千元。 (21)辦公房舍、停車場等所需保養維修費等899千元。 (2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38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以上4輛，每輛每年養護費51千元。 <2>器具養護費99千元：按職員9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8,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3)空調系統、電梯、監視系統及電話總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33千元。</p> <p>(24)參與各項會議、訓練及其他洽公等所需國內旅費43千元。</p> <p>(2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千元。</p> <p>(26)特別費 945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主任委員1人每月39,700元，及副主任委員2人，每人每月19,500元，全年計需94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007千元：</p> <p>(1)汰購多功能事務機、電動裝訂機、空氣清淨機等辦公設備經費332千元。</p> <p>(2)汰換本會、保險局及檢查局共用之監視系統675千元。</p> <p>3.獎補助費42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預算金額	57,79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本會中、英文年報之編輯發行；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國際金融宣導及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等；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強化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預期成果：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配合金融自由化政策研擬修訂相關子法，期建立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強化金融資安聯防體系，提升金融資安防護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金融監督管理	57,799	各處室	<p>本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加強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強化金融資安聯防體系等，計列經費57,799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551千元。 2. 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費6,052千元。 3.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統計刊物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420千元。 4. 深化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及金融領域電腦緊急應變小組服務，並建立金融資安監控中心37,844千元。 5.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500千元。 6. 辦理「從中國平台經濟研析我國金融科技創新與監理政策」委託研究經費954千元。 7. 購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66千元。 8. 訂閱金融監理業務所需報章雜誌及參考書籍等經費776千元。 9. 印製中英文年報、研究結果、金融展望月刊，及召開工作聯繫會報等經費804千元。 10.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45千元。 11.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778千元。 12. 設備及投資7,509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經費565千元。 (2) 配合行政支援系統轉移至資料中心，擴充資料中心主機、儲存資源池2,430千元，及擴充虛擬平台、防火牆、資安監控等軟體授權1,348千元。 (3) 本會各項業務套裝軟體266千元。
2000 業務費	50,290		
2003 教育訓練費	551		
2009 通訊費	6,472		
2018 資訊服務費	37,8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39 委辦費	954		
2051 物品	1,242		
2054 一般事務費	80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45		
2078 國外旅費	1,778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預算金額	57,7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增修本會及所屬各局公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等經費，計2,90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2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2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320		
6005 第一預備金	3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8,386	57,799	320	256,505
1000 人事費	151,929	-	-	151,92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532	-	-	4,53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406	-	-	91,4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0	-	-	4,000
1030 獎金	23,692	-	-	23,692
1035 其他給與	1,664	-	-	1,664
1040 加班值班費	8,858	-	-	8,8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476	-	-	8,476
1055 保險	9,301	-	-	9,301
2000 業務費	45,408	50,290	-	95,698
2003 教育訓練費	189	551	-	740
2006 水電費	2,101	-	-	2,101
2009 通訊費	-	6,472	-	6,472
2015 權利使用費	60	-	-	6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730	37,844	-	62,5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00	-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85	-	-	85
2027 保險費	142	-	-	1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	-	316
2039 委辦費	-	954	-	954
2051 物品	1,971	1,242	-	3,21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32	804	-	13,7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9	-	-	8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7	-	-	3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3	-	-	633
2072 國內旅費	43	-	-	4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45	-	145
2078 國外旅費	-	1,778	-	1,778
2084 短程車資	25	-	-	25
2093 特別費	945	-	-	94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7	7,509	-	8,5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509	-	7,509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7	-	-	1,007
4000 獎補助費	42	-	-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42
6000 預備金	-	-	320	3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20	320

金融監督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1,929	95,698	42	-
				財務支出	151,929	95,698	42	-
		1		一般行政	151,929	45,408	42	-
		2		金融監理	-	50,29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20	247,989	-	8,516	-	-	8,516	256,505
320	247,989	-	8,516	-	-	8,516	256,505
-	197,379	-	1,007	-	-	1,007	198,386
-	50,290	-	7,509	-	-	7,509	57,799
320	320	-	-	-	-	-	32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006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00660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406601000 財務支出	-	-	-	-
		1		406601010 一般行政	-	-	-	-
		2		406601020 金融監理	-	-	-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509	1,007	-	-	-	-	8,516	
-	7,509	1,007	-	-	-	-	8,516	
-	-	1,007	-	-	-	-	1,007	
-	7,509	-	-	-	-	-	7,5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53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4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0	
六、獎金	23,692	
七、其他給與	1,664	
八、加班值班費	8,8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476	
十一、保險	9,30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1,929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1	1	006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94	-	-	-	-	-	-	4	4	2	2	4	4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94	94	-	-	-	-	-	-	4	4	2	2	4	4

理委員會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4	104	143,071	141,898	1,173	
-	-	-	-	-	-	104	104	143,071	141,898	1,173	爲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處、室登記桌行政作業委外9名經費3,434千元。 2. 辦理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及其他行政作業委外6名經費2,696千元。 3. 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委外1名經費380千元。 4. 辦理辦公大樓警衛勤務3名經費1,520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7	2,000	1,668	29.00	48	51	30	AGQ-229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8	2,0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28	AGQ-6969。 係油氣雙燃料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2	1,800	1,668	29.00	48	34	22	AGT-2233。
1	轎式小客車	4	96.08	2,37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21	7236-RH。 係油氣雙燃料 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6.08	2,37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21	7238-RH。 係油氣雙燃料 車。
	合 計				8,808		221	238	12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4 人

金融監督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23,942.94	693,038	887		-	-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3,448	7	1	99.19	5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7	1	99.19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4,107.38	696,486	894		99.19	5

理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3,942.94	-	-	887
	-	-	-	-	263.63	-	-	12
	-	-	-	-	263.63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06.57	-	-	899

金融監督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2千元。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9	117	2,329	10	122	2,32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65	1,449	6	70	1,449
談 判	1	20	329	1	20	329
進 修	-	-	-	-	-	-
研 究	3	32	551	3	32	551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及諮商，並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 - 93	瑞士日內瓦等	配合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會議規劃，參與各項與金融服務業議題相關之會議。另並積極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以掌握國際金融監理趨勢。	6	3	309	177
02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或其他國際金融組織舉辦金融議題之國際會議 - 93	歐洲、亞洲	參加亞洲公司治理論壇及OECD年會，俾瞭解國際趨勢，並透過OECD與各國進行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化及健全國內經濟發展。	5	1	57	35
03 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 - 93	美洲、歐洲、亞洲	為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簽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協議，或就金融監理相關議題及監理業務面之相互溝通所需。	4	4	308	188
二・不定期會議						
04 出席歐美地區金融科技會議 - 93	美洲、歐洲	出席歐美地區金融科技單位舉辦之會議並藉此機會參訪當地之金融科技基地及拜會金融科技監理機關，拓展金融科技新創園區與國際連結交流，協助國內新創產業發展國際市場，及就監理科技交換經驗。	7	2	72	146
05 出席亞洲地區金融科技會議 - 93	亞洲	出席亞洲地區金融科技單位舉辦之會議並藉此機會參訪當地之金融科技基地及拜會金融科技監理機關，拓展金融科技新創園區與國際連結交流，協助國內新創產業發展國際市場，及就監理科技交換經驗。	6	2	20	103
三・談判						
06 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歐洲、亞洲	配合經濟部自由貿易協	5	4	140	168

理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1	497	金融監理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 布達比	107.11	3	464
			英國倫敦、法國巴黎 、盧森堡	107.11	1	313
			瑞士日內瓦	107.09	1	123
4	96	金融監理	韓國首爾	105.06	1	51
			印度孟買	103.02	2	112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2.06	1	40
10	506	金融監理	日本東京	107.10	1	109
			法國巴黎	107.10	1	28
			英國倫敦	106.11	1	170
6	224	金融監理	英國倫敦	105.11	1	112
					-	-
					-	-
3	126	金融監理	新加坡	107.11	2	80
			新加坡	106.11	2	51
					-	-
21	329	金融監理	日本	107.07	1	58

金融監督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 93	洲	議之洽簽，就有關金融 議題部分配合出席開會 。				

理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英國	106.11	1	171
			越南	106.10	1	12

金融監督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參與金融穩定學院(FSI)所舉辦之研討會-93	瑞士	FSI係國際清算銀行轄下定期舉辦研習及出版刊物之機構，每年皆為銀行、證券、保險監理官舉辦研討會，約每兩個月就金融監理相關問題進行研討。	109.01-109.12	5	2
02 參與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93	美國	金融監理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109.01-109.12	6	2
03 派員赴海外短期研習-93	歐洲	參加金融培訓機構辦理之海外研習課程，如證基會等，可增進我國金融監理及政策規劃能力，並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際形象。	109.07-109.12	10	1

理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72		120	2		194	金融監理	3
	119		128	3		250	金融監理	5
	69		37	1		107	金融監理	3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 大陸相關金融諮商與會議93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金融有關機構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之進程，需與大陸地區金融有關機關等進行相關諮商、透過金融相關會議討論相互關切議題，以促進跨境金融合作與交流。 。	109.01 - 109.12	3	3

理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8	69	8	145	金融監理	無	無

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2,285	95,66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52,285	45,372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50,290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2	-	-	247,989
-	42	-	-	197,699
-	-	-	-	50,290

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514	4,002	-	8,516	256,505	
-	1,007	-	1,007	198,706	
4,514	2,995	-	7,509	57,79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24	530
1.4066010200 金融監理			424	530
(1)從中國平台經濟研析我國金融科技創新與監理政策	109-109	中國平台經濟規模為亞洲之冠，其發展動見觀瞻，可供本會作為發展金融科技或制定電子支付、第三方信用評分及P2P平台等業務監理法規之參考，並可作為危機處理個案研究，進而完善本會保障金融消費者之職責。	424	530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954
-	-	-	-		954
-	-	-	-		95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會辦理業務若涉及科技創新或研發應用相關事宜者，將遵照決議辦理。</p>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p>	<p>非本會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擷節之誘因等問題。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本會重要系統每年已進行滿意度調查，以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提升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	本案係由法務部主辦，本會業於108年4月25日以金管法字第1080191959號書函回復法務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本案係由財政部主辦，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4月3日以金管法字第1080191579號函，將本會機關或團體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資料提供財政部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謹遵照決議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本會業依決議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於 108 年 5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
(一)	<p>二、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及管理及檢查，並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銀</p>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金管主字第 10801002491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局108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金融監理」計畫5,675 萬元及「銀行監理」計畫780 萬9 千元等相關經費。鑑於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經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發現缺失，屢遭調降評等或核處罰款，其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未盡嚴實，有待持續加強。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業者全面改善，亦應檢討現行處分機制及加強監理，並積極落實駐外辦事處功能，期以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並加強國際合作。	
(二)	國內諸多金融機構因應洗錢防制之相關規定，對客戶有諸多不合理之要求及處置，例如限期更新資料否則暫停各項服務，或要求親至開戶銀行等，相關規範不僅紊亂擾民，更壓縮了相關金融業者專心針對高風險客戶進行妥善風險盡職審查之人力及時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不同風險層級之客戶制定不同程度之盡職審查相關規定，並統一各金融機構之辦理程序及流程，避免擾民卻又無法達致洗錢防制之目的。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3月28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8027087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一)	三、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4,978 萬6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8年4月15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8年5月15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926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 年度預算「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編列5,675 萬元。 1. 經查國銀參與國外聯貸案，接連發生中科建設、凱發集團等倒帳危機損失慘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未有積極作為。	業依決議於108年4月15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8年5月15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926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經查彰化銀行保護吹哨者不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全盤接受內部調查認定，恐使金融機構吹哨者制度出現缺失。</p> <p>3.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金檢不確實，未查出彰化銀行以訂單融資辦理貿易融資情況，使我國銀行對中國曝險情況難以掌握。</p> <p>4. 近年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經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發現缺失，屢遭調降評等或核處罰款（遭降等與罰款之分支機構：105 年共 9 家、106 年共 12 家、107 年 7 月底止共 9 家），主管機關應督促業者全面改善，並檢討現行處分機制及加強監理。</p> <p>5. 針對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瑞倉恐涉及慶富集團貸款相關事項。</p> <p>爰凍結上開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以 105 至 107 年度為例，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該會主管周邊單位高階職務由軍公教退休（伍）、借調人員擔任者計 23 人，其中仍在職者計 11 人，為數甚多。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及證券周邊單位薪資報酬優渥，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 2 個交易所給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薪逾 700 萬元，高於院長級待遇（年薪約 450 萬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亦超過 400 萬元，高於部長級待遇（年薪約 265 萬元），惟該等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少部分由學者轉任外，大多由政府高階公務人員轉任。</p> <p>基此，該會主管周邊單位負金融監督或協助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之公益任務，惟</p>	<p>一、依據「本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為期遴派作業能健全、透明、公平及簡化行政流程，本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事），其遴派作業程序係除政府機關代表、相關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任委員核准者外，相關人選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先行透過公開方式遴選後提陳主任委員決定，再行簽陳，合先敘明。</p> <p>二、退休(職)公務員轉任本會周邊單位均依公務員服務法規範辦理：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階職務由軍公教退休(伍)、借調人員擔任者甚多，雖利於與政府部會間之溝通，卻恐有排擠升遷，影響政府對渠等單位之監督，思維限於僵固，且不利社會觀感之虞，允宜衡酌專業職能與實務經驗，通盤檢討遴選機制，以促進金融市場多元發展。</p>	<p>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有關退休(職)公務員轉任本會周邊單位均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三、退休(職)公務員轉任本會周邊單位實施差異化管理措施：退休(職)公務員轉任本會所轄周邊單位，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定旋轉門條款之規定外，本會將進一步依據退休(職)公務員所轉任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或民間事業機構是否具有營利性質、其於轉任對象所扮演角色，及是否與其退職前辦理之業務具有角色衝突關係等因素，而採取適當差異化管理措施。</p> <p>四、本會所主管周邊單位職務，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退休軍公教人員擔任本會主管周邊單位相關職務，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均已依法停支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並無支領雙薪情形。</p>
(四)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108 年度施政目標將開放國內純網路銀行業務，惟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純網路銀行除與傳統銀行相同存在人為因素或系統缺陷之作業風險外，另面臨較高洗錢及偽冒開戶之法律風險等威脅，且網路轉匯資金快</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8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047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速便利，流動性風險亦較傳統銀行高，多數消費者對純網路銀行之資安維護仍存有疑慮，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相關管理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我國銀行 ATM 密度位居世界第一，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07 年 9 月底，全台 ATM 共達 2 萬 9,059 台。但 107 年卻發生多起 ATM 系統當機事件，且並非駭客攻擊或病毒等問題所造成，而是銀行的電腦主機異常，衝擊民眾對金融機構之信心，同時懷疑銀行業面對金融科技真的做好準備嗎？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純網銀面對網路癱瘓或當機時，對金融體系之衝擊及預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8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055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維護金融市場紀律，以利銀行業穩定發展，107 年度持續推動各項強化銀行業風險控管措施，惟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本國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情形，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查核結果，核有：未審視借戶集團關聯企業整體營運狀況及融資情形，綜合評估其資金需求，核予適當額度；未審視借戶財務狀況不佳仍持續放寬授信條件；借戶有提供不實之在職證明、他行存摺財力證明及買賣契約，以提高申貸金額等共同性缺失態樣，顯示本國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於制度、執行及相關作業等面向未臻完善，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現行監理機制之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督促本國銀行落實聯貸案徵、授信與貸後管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707680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周邊單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負金融監督或協助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之公益任務，惟其高階職務由軍公教退休（伍）、借調人員擔任者甚多，恐排擠升遷、影響政府對渠等單位之監督，且有不利益社會觀感之虞。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衡酌通盤檢討遴選機制，以促進金融市場多元發展。	金管人字第 108010015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p>經查，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給付管理階層優渥薪酬，遠逾院長級待遇，且領取幾近薪資之高額獎金，卻不受國會監督，恐欠合理。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資料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106 年度董總薪酬情形</p> <p>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名稱</th> <th>職稱</th> <th>薪資 (含主管加給)</th> <th>獎金</th> <th>合計</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證券交易所</td> <td>董事長</td> <td>4,115</td> <td>2,036</td> <td>6,151</td> <td>前後 3 任 (各任職 1.93 個月、1.83 個月及 8.23 個月)合計數；其中 1 任因由總經理兼任，故未領取獎金</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3,361</td> <td>3,762</td> <td>7,123</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櫃檯買賣中心</td> <td>董事長</td> <td>4,115</td> <td>4,020</td> <td>8,135</td> <td></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3,964</td> <td>3,964</td> <td>7,928</td> <td>前後任 (各任職 0.5 個月及 11.5 個月)合計數</td> </tr> <tr> <td rowspan="2">期貨交易所</td> <td>董事長</td> <td>4,115</td> <td>3,858</td> <td>7,973</td> <td></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3,852</td> <td>3,448</td> <td>7,30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集中保管結算所</td> <td>董事長</td> <td>3,333</td> <td>3,098</td> <td>6,431</td> <td></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3,030</td> <td>2,938</td> <td>5,968</td> <td></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名稱	職稱	薪資 (含主管加給)	獎金	合計	備註	證券交易所	董事長	4,115	2,036	6,151	前後 3 任 (各任職 1.93 個月、1.83 個月及 8.23 個月)合計數；其中 1 任因由總經理兼任，故未領取獎金	總經理	3,361	3,762	7,123		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4,115	4,020	8,135		總經理	3,964	3,964	7,928	前後任 (各任職 0.5 個月及 11.5 個月)合計數	期貨交易所	董事長	4,115	3,858	7,973		總經理	3,852	3,448	7,300		集中保管結算所	董事長	3,333	3,098	6,431		總經理	3,030	2,938	5,968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0470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單位名稱	職稱	薪資 (含主管加給)	獎金	合計	備註																																															
證券交易所	董事長	4,115	2,036	6,151	前後 3 任 (各任職 1.93 個月、1.83 個月及 8.23 個月)合計數；其中 1 任因由總經理兼任，故未領取獎金																																															
	總經理	3,361	3,762	7,123																																																
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4,115	4,020	8,135																																																
	總經理	3,964	3,964	7,928	前後任 (各任職 0.5 個月及 11.5 個月)合計數																																															
期貨交易所	董事長	4,115	3,858	7,973																																																
	總經理	3,852	3,448	7,300																																																
集中保管結算所	董事長	3,333	3,098	6,431																																																
	總經理	3,030	2,938	5,968																																																
(九)	未來的金融服務，是無所不在，民眾可透過智慧眼鏡、手錶、手機，隨時隨地取得金融服務，而且在 AI 技術的支持下，銀行帳戶有可能從支付工具轉換為預算工具，除了替民眾分析日常支付外，亦能提供理財建議。亦因為未來銀行的競爭會是在即時世界的競爭，若銀行還是採取傳統表單，甚至是紙本申請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以金管科字第 10801024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才能提高額度，反而會大幅失去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金融業者之主管機關，除了督導各項業務外，更需協助業者面對未來挑戰。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金融科技的國際趨勢與未來前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政府相關單位在近幾年加強洗錢防制不餘遺力，從洗錢防制法的修訂、資恐防制法的增訂、金融人員的教育訓練，以及執法單位的努力查緝。但隨著全球金融科技創新如火如荼，新興的洗錢手法亦不斷翻新，我國雖已將虛擬通貨納入洗錢防制法規，但徒有法規不足以除弊，尚需有效率的執行，國際間已提出監管科技 (Regulatory Technology) 的概念，亦即應用新的金融創新技術，如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及人工智慧 (AI) 動態監管數位帳戶 (Digital Account) 是否有詐欺、洗錢等違法行為，並偵測不正常的加密貨幣交易。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如何應用監管科技有效強化金融治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金管綜字第 108010582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一)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請銀行公會研議推動 OPEN BANKING (開放銀行) 計畫，國際上對於「開放銀行」的界定，重點即是客戶資料開放給第三方服務業者，推動 OPEN BANKING，是希望消費者可以拿回自己的資料權，在保護消費者情況下，讓新的數位經濟價值可以展現。也由於 OPEN BANKING 的概念非常創新，國際上有英國、以色列、墨西哥、澳洲等在政府有計畫推動下逐步進行，OPEN BANKING 要成功，是需要跨部會討論、解決，才能讓所有參與業者同時做到分享意願和資料保護，也才能</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06910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達成「更好的金融服務」目標。惟將客戶資料開放給第三方服務業者，雖能提供消費者更好的服務，但對銀行也會造成衝擊。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推動 OPEN BANKING 相關進程與影響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電子支付比率，設定 2020 年電子支付占比達 52% 為目標。目前國內的支付工具種類琳瑯滿目，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有何不同？坊間常提到的「Line Pay」、「街口支付」、「一卡通」、「Apple pay」又分別屬於何種支付系統，仍有許多民眾一知半解，難以分辨各種支付的差異性，導致電子支付的推展較不容易。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電子支付推廣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推展。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60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目標，在發展金融科技方面，「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推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為推動非現金支付工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由聯合信用中心和 33 家銀行共同合作，設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從 107 年 1 月起，提供 1 年的免收手續費活動，但這項優惠活動在 107 年底到期，因公務機關未編列相關預算，目前僅 13 家銀行自願取消相關刷卡手續費，尚有 20 家銀行擬收費。為提高電子化支付普及率，考量民眾使用誘因及加深使用習慣，應將免收手續費活動續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7590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我國公路法第 34 條明定營業汽車應規定分業營運，其中大別為客運業、租賃業及貨運業三大類別，唯 Uber 目前與小客車租賃業合作，卻實際從事以載客為主之客運業，致使租賃業跨業經營客運業，卻規避客運業法規及責任，衍生管理漏洞及乘客安全疑慮等牴觸公路法相關規定之違法，相關違法之取締及處理計畫業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提案通過要求交通部儘速辦理中，唯 Uber 無照跨業經營客運業之違法行為竟有銀行業者與之合作促銷行為，似有鼓勵違法營業之嫌，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所轄相關金融機構應注意遵循法規，不得與非法營業之業者合作促銷鼓勵非法營業，並於 2 個月內提供 Uber 配合開戶之金融業者名單。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04310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並於同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04311 號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與商店為合作促銷，應審慎評估其遵法性。
(十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2015 年起，陸續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推動電子支付發展、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推動金融監理沙盒、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開放設立純網銀等。也於 107 年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提供支援體系，協助新創業者從事研發，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實體空間進駐幾乎全滿，反映出集中資源養成台灣金融科技原創力的急迫性。尤其園區開設的「監理門診」最受金融科技新創事業界歡迎，監理門診提供新創業者能直接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官員面對面討論，也能看出新創團隊的科技人對 FinTech 的風險，並沒有完整的意識，需要「監理門診」，協助團隊釐清個別法規的風險。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除了定期的「監理門診」外，設立專責單位提供金融新創業者有關現行法規遵循之諮詢窗口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11 日以金管科字第 1080102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7 月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賦予微型保險推動及辦理之法令依據。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該注意事項，以擴大微型保險保障範圍。依現行規定，得投保微型保險者，除經濟較弱勢者外，尚包括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農、漁民等特定身分族群。</p> <p>開辦微型保險係提供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人身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然，既然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相關資料統計，過於籠統，相關統計僅有性別區分，沒有相關身分別之分類，而身心障礙類別並無各類障別統計，無益於日後產品設計及其他保險設計資料爰引。微型保險既為填補社會保險及救助機制不足，倘若相關統計資料不齊，則無法進一步做為政策參考。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8 年 3 月起，將 107 年（含往後年度）微型保險之身分別、區域別及投保年齡統計資料，列入保險市場重要指標。另請研議前項資料以投保身分為區分，身心障礙者部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區分投保障礙者類別。</p>	<p>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已將 107 年度微型保險身分別、區域別及投保年齡統計資料納入保險市場重要指標，並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於網站發布。</p> <p>二、有關微型保險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統計可行性建議方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預計於 109 年 2 月系統修改完成後，可正式報送微型保險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統計資料。</p>
(十七)	<p>有鑑於本國銀行於海外設點法遵風險不低，惟經查，其內部控制及法律遵循卻多未盡確實；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本國銀行海外據點已連續 4 年遭到美國、香港監理機關降評或罰鍰，大陸據點則是近 3 年都有被罰鍰，甚至國銀 106 年被罰暫停個人住房貸款業務 2 個月。復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揭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104 至 107 年 7 月底，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08960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發現缺失，陸續遭泰國、美國、香港、巴拿馬、新加坡、中國大陸及菲律賓處以罰款、調降綜合評等、暫停部分業務、保留裁罰權利等，處分金額甚至有達 1 億美元以上案例。職是之故，若僅仰賴業者內控自律改善恐難以有效落實，爰此，在我國準備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之際，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持續加強監理外，並應重新檢討現行國內裁罰機制，期以對屢有缺失之銀行發揮警惕效果；此外，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積極主動與國外各國當地國監理主管機關建立良好國際合作，共同促進國際金融健全發展及國際金融合作關係。	
(十八)	為健全、強化金融產業發展資安防護能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主要任務為情資研判分析、資安資訊分享、通報服務、資安諮詢與教育訓練、協助應變處理資安事件、及建立資安事件改善之良性循環，惟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目前僅將銀行、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及保險等金融機構納入運作，尚未納入其他參與金融科技發展之科技公司或新創公司，不利金融資安聯防體系之完整性，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金融科技發展之科技公司或新創公司納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運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資字第 108010224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九)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明定金融服務業與消費者訂定購買契約時，業者應讓消費者能「充分了解」該金融商品的服務重要內容及風險，然「充分了解」之定義於司法實務仍有相當大的分歧，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字第 61 號判決，依照投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801005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人在契約上簽名，認定金融機構已善盡其說明或風險告知義務；但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重上字 270 號判決，認為金融機構不能以已經提供書面資料，就判斷已善盡其說明或風險告知義務，而更應該確實說明相關的風險內容。司法判決之分歧，反映消費者是否有能力消化資訊，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要求金融機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協助金融消費者瞭解金融商品之風險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為擴大資本市場，107 年 3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多元上市方案」，未來企業掛牌不必以獲利作為條件，只要淨值或市值符合一定門檻即可申請，惟政策推出 7 個多月以來，目前仍無企業依循多元上市方案掛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多元上市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56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一)	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內容包含建立金融科技監管制度，惟長久以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與金融科技相關政策決策過程中，仍然經常委由傳統金融機構組成之公會研擬與規劃相關措施，往往未納入科技業者或金融科技業者意見，也因此監察院於 107 年 9 月 5 日亦提出調查報告要求改善，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確實聆聽各方建議，確保金融科技之發展之健全，並兼顧金融科技消費者之權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3 日以金管科字第 108010248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二)	為推動金融科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機構及訓練單位與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縮短產學落差，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9 月 6 日於行政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金管科字第 10801024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院會報告所提及：「『金融科技創新創業與人才培育計畫』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與 14 所合作學校舉辦 57 堂金融科技課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與 10 所合作學校舉辦 31 堂金融科技課程」，因金融科技人才涉及金融與科技不同領域，人才之養成應經過有系統且長期之訓練，不應僅是補助數堂課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視該等產學合作之人才培育措施，是否能有效培養出產業所需之金融科技人才，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	為因應 A P G 評鑑團認為我國洗錢防制仍有「金融機構過於依賴機關發布的洗錢表徵」、「需再強化以風險為本的管理」、「金融機構應深化境外金融中心 OBU 的客戶審查」等，後續如何精進，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088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兆元以上資產的銀行，6 個月內設立專責資安、法遵單位，但各家銀行之通匯業務皆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結算，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之執行成效。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金管資字第 10801022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五)	為因應台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安養信託」與「以房養老」政策，信託業者目前只有 25 家金融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鼓勵更多銀行來辦理信託業務。再者，以房養老乃是讓老年人的不動產轉換為現金收入，老年人才有能力消費，藉以開發銀髮族商機，對此，就必須提供更好、更完善的機制。經查，以房養老政策，在中南部承作案件與北部之案件數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35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及金額有極大落差，顯見城鄉差距在以房養老政策推動上造成阻礙。對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適合城鄉差距或不同縣市城鄉適切可行的高齡安養方案」書面報告。	
(一)	<p>省市地方政府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會及所屬 107 年度未有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之情形。